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开展 2021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 号）（见附件 1）的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类别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省级推荐名额	项目申请人类别
1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5	校级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2	技能大师工作室	2	校级高职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

### 二、申报条件

1.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授课情况。2018 年至今，聘任 1 年以上，目前在聘任期内；独立承担并系统、完整讲授一门实践教学课程（不含顶岗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含实践课程、理实一体化课程，下同）教学任务，指导学生实训，向学生传授理论知识和技能；2020-2021 学年，教授实践教学课程课时数不少于 54 学时，学生评教为良好及以上或学生评教得分 85 分及以上。

（二）教育和工作背景。在行业企业一线工作且有 5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中型企业一线技术骨干或在经济社会急需的专业领域担任技术骨干的技术能手、能工巧匠等。

（三）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深度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 **2. 技能大师工作室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应是其行业（领域）内技能拔尖、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综合素质高、业内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具有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技能大师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具有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在本行业（领域）工作 15 年以上，技术革新成果显著，经济效益明显；2. 享

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3. 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4. 国家级技能竞赛获得者；5. 具有行业公认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二）工作室业绩。2018 年至今，技能大师工作室取得丰硕的业绩成果：1. 技术攻关。立足企业，发挥技能人才团队优势，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推动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2. 技艺传承。以技能大师为带头人，通过传、帮、带，传授技艺，为企业和社会培养高技能人才，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 8 个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指导的学生获得较多荣誉和奖励，在国家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3. 科技研发。挖掘传统工艺，开展新技术开发、试点推广和课题研究、设备研发，总结绝技绝活和技术技能创新成果，获得社会及业内认可。4. 技术交流。开展技术交流，加快高技能人才集聚，形成技术创新团队。

其他事项详见附件 1。

### 三、申报要求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推荐参加 2021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其中已立项的省高职教育或省级此类项目不重复立项。

#### **四、工作程序**

##### **(一) 项目申报 (11 月 2 日-11 月 10 日)**

1.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通知要求，参照评审指标，填报申报书和汇总表，建立申报评审网站，上传申报材料 and 必要的佐证材料。

**注：所有申报项目须按照最新的申报书格式填报。**

2.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合署）整理汇总申报材料，并进行审核。

##### **(二) 专家评审 (11 月 11 日-17 日)**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提出省级认定推荐名单。

##### **(三) 审议公示 (11 月 18 日-24 日)**

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提交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省级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 **(四) 发文报送 (11 月 30 日前)**

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审批通过，以正式形式将 2021 年省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的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 五、材料要求

### (一) 申报时间

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10日。

### (二) 材料要求

#### 1. 网站建设

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与评审平台”

(<https://jx.gdgm.edu.cn/skills/portal/portalView.do?siteKey=-20>，账号密码默认为工号，详见附件2操作指南)上申报并建立项目评审网站，将《申报书》及其相应的支撑、印证材料等上传网站，供专家评审时使用。

#### 2. 电子版材料

各项目负责人将《汇总表》(备注网址)和《申报书》等申报材料汇总整理后于11月10日前0A发至赵聪老师。

联系人：杨慧，020-87644297

材料报送联系人：赵聪，020-87729601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 2. 网站建设操作指南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合署)

